

标段编号: 2411-440307-04-01-8964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布澜路沿线交通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市政道路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市政道路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

		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 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施工类履约情况; (不超过 3 项, 若超过 3 项, 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履约证明等扫描件, 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4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工程名称：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 · 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价：522.7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6.01； | 2、工程名称：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合同价：310.25 万元，竣
工验收时间：2022.10.27； |
| 3、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261.8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1.04.08； | 4、工程名称：宝安大道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
施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合同价：221.5012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9.20； |
| 5、工程名称：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合同价：146.5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2.01.06。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以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市政道路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以统计此项业绩。

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00056001001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2020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2.734981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总监): 张幸峰



本工程于 2020-09-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幸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幸峰

日期: 2020-10-12



查验码: 611794135344565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杨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0493R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838号南头城工业村6栋306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2020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包括下李朗社区、南岭村社区、丹竹头社区、沙塘布社区、吉厦社区、厦村社区、康乐社区、南新社区、丹平社区等22个市政类工程施工；增设人行道、电动单车停放处、雨棚、公园景观小品、安全护栏、宣传栏、减速带及划线、无障碍通道、人行步梯、休闲石椅、图书角、健身路径；篮球场改造；围墙修建；环境提升路面整治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元捌角壹分 (¥ 5227349.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138166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经办人: 211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林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838 号南头城工业村 6 栋 306C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8255096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37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缺陷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内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以各项目结算价为准

（小写）：以各项目结算价为准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

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承包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发包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发包人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验收日期: 2022.6.1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 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万元)	522.73498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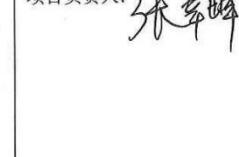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街道办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叶舟 注册号44010999 有效期2022.04.10 	项目负责人：  张春峰 	项目负责人：  周晓东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8165>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is a project detail page for "Nanwan Street 2020 Second Batch of 'Public Welfare Micro-Projects·Large Plateau'". The page includes a table with project information, a map of the project location, and a bidding information section.

Project Information Table:

项目编号	4403072009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00909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921049-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11.3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南纪〔2020〕69号-街道班子联席会议纪要(7月6日)

Map: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Bidding Information: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25	522.74	4403072009100001-BD-001	4403072009099901-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X

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2020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2020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91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 编号	440307200909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9-25	中标金额 (万元)	522.7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2497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张幸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602*****1X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9-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085001001

标段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0,246505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0-08-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9-14

查验码: 32766163757192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8720200085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 总投资为397.98万元,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伍元零伍分（¥3102465.0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零叁分（¥46985.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
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MB2C19072A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风景路 63 号 地址: _____

号

邮政编码: 518106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本工程除上述约定外的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绿化工程除外)，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万叁仟零柒拾叁元整

（小写）：93073.00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
俊
灵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建筑规模		工程造价	310.24650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A144056799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144136066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56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才中元
组员	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绿化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附属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麦东云 2020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伟英 2020年10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英 2020年10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嘉仪 2020年10月27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97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008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00807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07-7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97.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品质办会纪〔2020〕5号-1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08

310.25

4403122008090001-BD-001

4403122008070201-BD-001

查看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检查

手机查看

首页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公常路(北环)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分类

中项类项目编

号

4403122008090001-BD-001

省级中项类

通知书编

总面积(平方米)

招标类别

施工

立项级别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9-08

中标金额(万

元)

310.25

工程基本信息

建设规模

--

数据等级 ?

面积(平方米)

--

B

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CM1T4

深

中项类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0B4X

深

相关网站导航

项目负责人

肖飞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

台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153001001

标段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1.853560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0-12-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22

验证码: 50882656812679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8720200153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 总投资346.80万元, 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部分、道路部分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部分、道路部分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 (¥2618535.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肆拾玖元零玖分 (¥25649.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公 承包人: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00075504867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6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6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本工程除上述约定外的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绿化工程除外)，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柒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78556.00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建筑规模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2651307.45 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麦特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粤 2442013201303861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5100279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马能刚
组员	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麦东飞	马能刚、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	麦东飞	马能刚、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园建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东红	光明城建中工务中心			李东红
林道明	一			林道明
王润湘	深圳建发			王润湘
马海刚	辰龙建设			马海刚
王春喜	深圳市麦乐乐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王春喜
肖飞英	泰鸣装饰			肖飞英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议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	---------------------------------------------------------------------------------------------------------------------------------------------------------------------------------------------------------------------	------------------------------------------------------------------------------------------------------------------------------------------------------------------------------------------------------------------------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3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220122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01228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48-8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46.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品质办会纪(2020)7号

广东省-深圳市

普天新能源充电站 深圳农 电 柏高酒店 花园-F区 项目地址: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首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1-15 261.85 4403122012290002-BD-001 4403122012280201-BD-001 查看

宝安大道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BATJ22-2022-003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
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及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电气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约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约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伍仟零壹拾贰元陆角肆分(¥2215012.64 元)

其中: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零壹拾肆元肆角捌分(¥63014.48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0 元)

(2) 合同类别

总价包干合同: 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总价, 结算时不调整。(招标工程的按中标总价)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宝安管理局 (公章) 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深圳市智汇创新中心A栋706B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0755-23323223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0755-23323223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126

复查、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以及对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测量复核（闭合）资料的核查及批准，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平整施工场地、施工区障碍物拆除，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其费用计入措施费；

承包人负责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及时移交宝安区建设档案馆，经档案馆审查合格后，再以同样内容与格式复制叁份（含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图数据光盘）交发包人壹套和工程接养单位两套竣工资料。

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 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行使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2、遵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和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市、区文件要求，以及发包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履约评价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郑锦派 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0202214303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的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时，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分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沿线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沿线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沛林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伟良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福君	合同造价	91.37852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明勇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锦派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徐有为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一、工程概况

经 2022 年区政府交通规划建设第 3 次工作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将宝安大道沿线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纳入 2022 年宝安区交通综合治理第一批小型项目中。工程位于新安街道宝安大道与新安五路交汇处，为改善行人交通出行环境及安全，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主要对 7 处旧交通渠化岛及二次过街进行拆除提升改造。

二、主要工程数量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其中岛头钢筋 C30 混凝土约 120m³，钢筋约 5.9 吨、安装大理石立（平）道牙共约 199m、人行道 5cm 厚花岗岩块料铺装约 580 m²、花岗岩贴面 140 m²、新建绿化池（植草皮）78 m²、安装不锈钢防撞柱 75 根、太阳能分道指示器 7 个、交通标线约 1043 m²、沿线安装各类交通标志牌共 26 套等。

三、变更情况

因改造范围内现有附属物实际情况与施工图要求存在出入的问题，综合交通主管部门现行建设标准、施工单位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对施工图部分内容进行细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因占用绿化用地，考虑审批时间长的因素，要求取消施工图中有关新安六路二次过街岛拆除绿化带及迁移乔木方案，二次过街向主道内侧位移变更占用沥青路面位置；二是按市交通运输局现行《二次过街岛、交通渠化岛交通设施完善方案》要求，因施工图渠化岛以砌筑立道牙作为墙身涉及的防护能力较低、隐患较大，为提高防护作用，要求渠化岛墙身统一变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及渠化岛迎车方向岛头加设钢板包边；三是为提升渠化岛设施结构的外观品质，增加内侧墙身及顶部的花岗岩板材的贴面方案；四是因宝安大道南行右转新安六路方向设计的渠化岛头过小，对岛内候停行人安全保障过低，要求优



化扩大岛头的实施面积，以提高保障防护功能；五是同意施工单位提出原设计岛头钢筋混凝土外墙10mm厚钢板包边难以弯边加工的变更需求，钢板厚度调整为6mm；六是要求保证原渠化岛内现在的各类设施检查井与岛改造后板砖路面的平整度，相应增加提升措施。		
工程 建设 内容	道路工程	人行道渠化岛及二次过街铺筑等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标线、标志牌、太阳能分道指示器等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迁移信号灯柱等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种植土回填、植草皮等
其他附属设施		
拆除原渠化岛路面结构、渠化岛内检查井座提升加固等		
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方面的评价：		
<p>(1)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p> <p>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按项目建设目标要求，设计文件基本满足建设意图。但对相关政策要求认识深度不足、未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掌握、导致设计工作理想化，从而影响了设计质量；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进行跟踪服务，及时配合业主单位现场检查及提供成果资料及变更资料。</p>		
<p>(2)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p> <p>监理单位能够履行监理合同的义务责任，现场驻地监理人员能有效地监管、指导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工作，现场监理专业知识不足、忽视现场实际隐患风险认知，从而未能及时预判交通风险状况有效指导施工。能够及时完成业主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保证建设任务顺利实施完成。</p>		
<p>(3)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p> <p>施工现场组织基本健全，组织管理措施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但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施工管理人员经验不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仍存在麻痹心态，仍要监理单位、建设代表催办整改。总体建设进度推动不理想，望后续加强技术人员投入或业务培训，得以有效提高工作管理、提升企业形象及降低企业成本。</p>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等参建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陈沛林
副组长	张明勇
组员	黄剑锋、郑锦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沛林	黄剑锋、张明勇、罗标宏、郑锦派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沛林	黄剑锋、张明勇、罗标宏、郑锦派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陈沛林	黄剑锋、张明勇、罗标宏、郑锦派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陈沛林	黄剑锋、张明勇、罗标宏、郑锦派
其他附属设施	陈沛林	黄剑锋、张明勇、罗标宏、郑锦派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无边
管理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 100% 完成施工图和合同、招标清单内容，工程变更内容手续已完善。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竣工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无
	6. 道路接管建议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将要求辖区道路养护单位负责现状接管，项目执行报告已编报。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无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订，质量保修时限为贰年。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无需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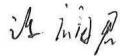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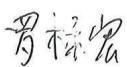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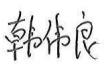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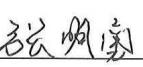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通过查验现场竣工内容及竣工资料，同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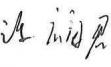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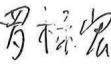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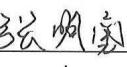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月2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3年1月20日	年 月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沿线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陈沛林	项目负责人	
		黄剑锋	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汪福君	项目负责人	
		罗标宏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韩伟良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勇	项目总监	
		王宗伟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郑锦派	项目经理	
		徐有为	技术负责人	
接管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沿线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陈沛林	项目负责人	
		黄剑锋	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汪福君	项目负责人	
		罗标宏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韩伟良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勇	项目总监	
		王宗伟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郑锦派	项目经理	
		徐有为	技术负责人	
接管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沛林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 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伟良	工程地点	宝安区航城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福君	合同造价	130.12273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明勇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锦派	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技术负责人	徐有为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一、工程概况

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工程为《2022 年宝安区交通综合治理第一批小型项目(107 国道沿线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等 11 个项目》之一。经 2022 年宝安区区政府交通规划建设第 3 次会纪研究决定，对我区重要路段开展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因宝安国际机场片区交通流逐年增加，道路交通拥堵情况日益突出，尤其是夜间大量出租车聚集候客，排队溢出蓄车区并占用部分市政道路排队候客问题突出，致使节假日期间机场片区道路（领航高架、空港六道、空港八道）出现区域性的拥堵，引发旅客不满、导致大量投诉和报警问题。为缓解出租车在机场片区道路交通组织压力，根据机场集团、机场交警大队有关工作需求意见，本项目主要是对领航三路、领航四路、空港二路、联络路等四条干道增设路中护栏措施进行交通分离，也使出租车也能够规范排队候客。

本项目建设成果服务于保障春运交通，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工作得到了机场交警大队的大力支持，使得工程提前完工；同时也缓解了春运期间的交通压力。

二、主要工程数量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交通设施工程，其中包括：主要是对领航三路、领航四路、空港二路、联络路安装路中护栏隔离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线路，完善沿线标志牌等设施。其中领航三路（联络路～空港二路）安装港式路中护栏（含活动式）1214.5m，领航四路（联络路～空港二路）安装港式路中

护栏（含活动式）813.2m，空港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安装港式路中护栏181m，联络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路）安装港式路中护栏度（含活动式）374.8m。

三、变更情况

因该工程施工收尾阶段为春运期间，按我局对机场片区道路养护工作更新道路标线要求，为避免后期有关标线计量存在冲突，变更取消175 m²热熔标线施工。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交通设施工程	隔离活动护栏333.52m、港式路中护栏2250m、标志牌8套、防护柱11根、拆除护栏7m等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方面的评价：

（1）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按项目建设工作要求，设计文件满足了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进行跟踪服务，及时配合业主单位现场检查及提供成果资料。

（2）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能够履行监理合同的义务责任，现场驻地监理人员能有效地监管、指导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工作，及时完成业主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保证了本项目在春运前投入使用。

（3）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现场组织基本健全，安全管理及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规范要求；但项目人员配备及施工经验不足，望施工单位后续加强人员投入或业务培训，有效提高工作管理及成本效益。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等参建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陈沛林
副组长	张明勇
组员	黄剑锋、郑锦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沛林	黄剑锋、张明勇、郑锦派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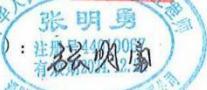
竣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 100% 完成施工图和合同、招标清单内容，工程变更内容手续已完善。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竣工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要求。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无
	6. 道路接管建议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将要求辖区道路养护单位负责现状接养，项目执行报告已编报。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无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质量保修时限为贰年。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无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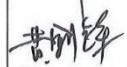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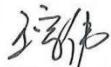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通过查验现场竣工内容及竣工资料，同意工程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p>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通过验收。</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宝安管理局</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17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勘察负责人（签字）：</p> <p>勘察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经理（签字）： 郑锦派</p> <p>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11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设计负责人（签字）：</p> <p>设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17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经理（签字）： 郑锦派</p> <p>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11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总监（签字）： 张明勇</p> <p>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2023.8.11</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p>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3年8月1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	陈沛林	项目负责人	
		黄剑锋	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汪福君	项目负责人	
		韦云飞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勇	项目总监	
		王宗伟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郑锦派	项目经理	
		徐有为	技术负责人	
接管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24916>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大道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发布时间: 2022-11-1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50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10180020006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大道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标段名称:	宝安大道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项目编号:	44039320221018002
公示时间:	2022-11-18 11:13至2022-11-23 11:13
招标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21.501264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	郑锦添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21430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932022101800200601Y

标段名称: 宝安大道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机场片区高峰时段出租车疏解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10-31 18:00

项目编号: 44039320221018002

项目名称: 2022年宝安区交通综合治理第一批小型项目（107国道沿线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等11个项目）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273.940862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电气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总投资: 1499.304473 万元

工程地址: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11-22 至 2023-03-01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其他: 1、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2、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被接受； 3、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红色警示期间，不接受其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5、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函》，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资金进行监管。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投标: （1）近3年内（从招标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62200100101Y

标段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6.497203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俊斯

本工程于 2021-06-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23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03

经办人: 孙晓 刘晓军
孙晓军

查验码: 618448694157829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20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11.20（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零叁分

（小写）：¥1464972.03元（暂定价，已下浮13.53）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2754.13元及暂列金为（小写）0

元不下浮）

项目单价：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13.53。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13.53。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款（需提供项目各项资料，如变更、竣工、工程过程等各项工程资料）；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按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工程项目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主管部门进行决算审核，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甲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若退款超出时限，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8.16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泰鸿建科有限

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

鳌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

公寓一 101-108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委托代理人: 黄俊斯

经 办 人: 唐启刚

电 话: 0755-23323223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户: 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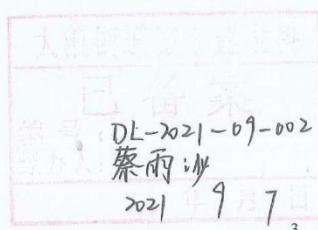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 • 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	可乐园小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46,497203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浙江红欣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施管-4	已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5	评估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7	检查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施工合同附件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园建、绿化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	
	设备安装	电气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1001010 有效期: 2022.12.15.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5026>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施工)

发布时间: 2021-07-13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10622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施工)
标段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施工)
项目编号:	44039220210622001
公示时间:	2021-07-13 16:39至2021-07-16 16:39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6.497203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	黄俊斯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320140629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62200100101Y
标段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施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6-29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49.04899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的园建、绿化及安装部分等。项目总概算为196.44万元, 招标部分估价为169.063574万元。
计划总投资: 196.44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1-08-01 至 2021-09-3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工程名称：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合同价：310.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0.27； | 2、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261.8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4.08；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市政道路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以统计此项业绩。

1、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085001001

标段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0.246505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0-08-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9-14

查验码: 32766163757192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8720200085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 总投资为397.98万元,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伍元零伍分（¥3102465.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零叁分（¥46985.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
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MB2C19072A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风景路 63 号 地址: _____

号

邮政编码: 518106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肖飞英, 资格证书号: 粤 244131303855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5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超过 20 天（含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3%；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本工程除上述约定外的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绿化工程除外），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万叁仟零柒拾叁元整

（小写）：93073.00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
俊
灵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建筑规模		工程造价	310.24650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A144056799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144136066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56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才中元
组员	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绿化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附属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麦东云 2020年10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10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刘嘉仪 2020年10月27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97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肖飞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226*****4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好坏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	------	------	------	------	------

1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1220080900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2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1220122900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3	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0306230512004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008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00807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07-7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97.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品质办会纪〔2020〕5号-1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08	310.25	4403122008090001-BD-001	440312200807020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公常路 (北环路口) 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00809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 编号	440312200807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9-08	中标金额 (万元)	310.2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建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CM14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肖飞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52226*****44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9-0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2、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153001001

标段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1.853560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0-12-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22



验证码: 50882656812679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8720200153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总投资 346.80 万元，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部分、道路部分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部分、道路部分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 (¥2618535.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肆拾玖元零玖分 (¥25649.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公 承包人: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00075504867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6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6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代表、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和生活的需要。所有工程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保证所有用房及其设施的完好使用和通讯正常。

⑧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 8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无条件对施工场地内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包括数量、走向、标高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情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自行解决施工引起中断道路交通、占道施工、路灯、市政道路、绿化等临时用地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负责向有关部门（如水、电）申请办理接驳、报开（停）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⑤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⑥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尽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肖飞英，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320130386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本工程除上述约定外的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绿化工程除外)，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柒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78556.00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建筑规模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2651307.45 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麦特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粤 2442013201303861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5100279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马能刚
组员	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麦东飞	马能刚、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	麦东飞	马能刚、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园建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麦锐	光明城建中工务中心			麦锐
林道飞	一			林道飞
王润湖	深圳建发			王润湖
马海刚	辰龙建设			马海刚
王春喜	深圳市麦锐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王春喜
肖飞英	森鸿建材			肖飞英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议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	---------------------------------------------------------------------------------------------------------------------------------------------------------------------------------------------------------------------	------------------------------------------------------------------------------------------------------------------------------------------------------------------------------------------------------------------------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3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肖飞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226*****4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1220080900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2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1220122900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3	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0306230512004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0122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01228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48-8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46.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品质办会纪(2020)7号

项目地址: 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1-15 261.85 4403122012290002-BD-001 4403122012280201-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X

项目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 (公明段) 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01229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 编号	440312201228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1-15	中标金额 (万元)	261.8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197766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肖飞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52226*****44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1-1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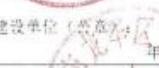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施工)	良好	2022/01/06	/
2	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 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快速 发包)	良好	2022/11	/
3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 升工程	良好	2021/04/30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主体)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泰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九层1901A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电话	0755-23323223	项目负责人	黄俊斯	电话	15220223263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		工程合同价	146.49720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5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实际工期	61(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一、机构人员配备				13	 2022年1月6日	
2	二、工程进度				18		
3	三、安全管理				15		
4	四、进度控制				12		
5	五、工程造价				8		
6	六、工程总包				7		
7	七、工程材料				5		
8	八、配合协调				3		
9	九、其他				2		
10	合计				8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良好</i>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签章):  2022年1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深圳市智汇创新中心A栋706B 电话: 0755-23323223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 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 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 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文件
工程地点	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542200.97元
履约评价			
评价内容		优秀/良好/一般	
技术人员配备		良好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良好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秀	
<p>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p> <p>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 现场配合度高, 综合表现优秀。</p>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公明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至 2021年4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泰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九层1901A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联系 0755-2332 电话 3223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麦东飞 联系 1390278 电话 6723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合同价	261.853560(万元)
合同开 工日期	2021年3月 10日	合同竣 工日期	2021年4月 8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 工日期	2021年3月 10日	实际竣 工日期	2021年4月 8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84
2	经济技术实力			15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11	
5	履约配合			16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95≤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0分≤总分≤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其他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FG09B4X)，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440923199201067014)，均无行贿犯
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